

第二冊

日本議會紀事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厦门市图书馆



2402525

1205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第二冊目次

第八期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行政之方針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 豫算案 二 衆議院查定案 三 查定案可決

四 追加豫算案

第五章 臨時軍事實費

第六章 決算會議

第七章 法律案

一 募集公債法律案 二 國立銀行三案 三 選

舉法中改正法律案 四 議院法改正法案 五

日本銀行課稅法案 六 會計法中改正法律案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二冊 目次

七 新聞紙條例中改正法律案 八 廢止明治十五年第七十號布告之法律案 九 保安條例廢止法案

第八章 上奏及建議

一 上奏 二 建議

第九章 質問與答辯

第十章 雜件

一 清國和議使 二 決議案 三 熾仁親王薨 四 大寺少將戰沒 五 請願文件

第十一章 閉會

第九期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 戰事告終 二 和約成立 三 克復平和之詔

敕 四還遼之事 五戰後情形 六內閣小更

易 七政黨之情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彈劾上奏案

第四章 戰後財政計畫

第五章 豫算會議

一豫算案 二繼續事業 三追加豫算 四查定案 五豫算案議決 六貴族院會議

第六章 歲入填補案

一登錄稅法案 二營業稅法案 三造酒稅法案 四煙草專賣法案 五事業公債法案 六挪用賠款 七十年計畫

第七章 法律案

一新制臺灣法令之法律案 二民法中修正案 三新聞紙條例改正法案 四管束清國朝鮮僑

居日本臣民之法案

第八章 質問及答辯

一朝鮮事變之件 二領有臺灣及澎湖島之件 三千島艦訴訟事件

第九章 決議案

第十章 決算會議

第十一章 雜件

一事後承諾之件 二建議案 三延長會期 四兩院受賞

第十二章 閉會

第十期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
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板垣入閣 二內閣總辭職 三松隈聯立內閣 四新內閣政綱 五新內閣之失誤 六黨派之情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財政之方針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 豫算案 二 查定方針 三 查定案 四 決定額 五 貴族院會議 六 兩院協議會 七 追加豫算

第五章 質問及答辯

一日 俄協商之件 二 廢止緊急敕令之緊急敕令

第六章 法律案

一 新聞紙法案 二 貨幣法案

第七章 上奏及建議

第八章 雜件

一 英照皇太后崩御 二 決算 三 事後承諾之件 四 請願之件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二冊 目次

第九章 閉會

第十一期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
本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解散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 政界之變遷 二 進步黨絕政府 三 自由黨之決議 四 國民協會之反對 五 進步黨之宣言 六 新聞同盟 七 政府黨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解散

第四章 餘錄

一 豫算案 二 法律案 三 當選訴訟

第十二期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會
本 年六月十日解散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 內閣總辭職 二 伊藤內閣成立 三 臨時總選舉 四 黨派之方針 五 東亞之時局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東洋之問題

一進步黨之質問 二自由黨之質問 三上奏案

第四章 加稅法案

一財政計畫 二加稅案

第五章 解散

第六章 追加豫算會議

一總追加豫算 二神宮營造費

第七章 法律案

一選舉法改正案 二法典修正案 三特別市制廢止案 四保安條例廢止案

第八章 質問及答辯

一會計檢査院之件 二財政及經濟之件

第九章 雜件

一臨時軍事費決算 二上奏案 三事後承諾

之件 四審查資格 五請願

第十三期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開會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九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組織憲政黨 二伊藤內閣總辭職 三組織

政黨內閣 四新內閣之政策 五臨時總選舉

六憲政黨分離 七組織憲政本黨 八憲政

黨內閣瓦解 九組織山縣內閣 十政府與自

由黨聯絡 十一各派對於新內閣之意向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財政計畫

一豫算案 二填補之法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委員會之查定 二交涉會 三全院委員會

四豫算決定 五追加豫算 六貴族院會議

第五章 歲入填補案

一填補項目 二地租加徵案 三貴族院討議
加租案 四造酒稅 五所得稅 六噸稅 七
登錄稅 八印紙稅 九日本銀行稅 十煙草
專賣收入 十一醬油稅 十二展緩廢止出口
稅 十三郵信稅 十四電報費 十五電話費
十六鐵路車費 十七挪移賠款

第六章 加稅之反響

一三稅復舊之議 二政黨勢力之消長 三憲
政本黨之次年財政計畫

第七章 選舉法改正案

第八章 教育問題

第九章 鐵路國有之建築

第十章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

第十一章 歲費增加案

第十二章 各種法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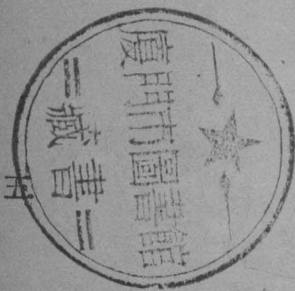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二冊 目次

一三基本金法案 二商法修正案 三國籍法
案 四臺灣法令之法案 五府縣制及郡制改
正案 六動產銀行法案

第十三章 雜件

一臺灣之會計豫算 二會計檢查院事件 三
質問 四決算 五審查資格 六延長會期

第十四章 閉會



第八期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七議會閉會後至本期議會開會之間。既略金州一部之地。又破旅順之要塞。不日將進逼天津。長驅入北京。所至奏凱歌。軍人意氣。方達絕頂。德瑾琳來爲中國議和。亦在此時。（政府以時機未熟。使命復可疑峻却之）而國民皆熱心於歡迎凱旋軍及恤兵犒賞之事。不暇及其他。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集於東京。二十四日、行開院禮於貴族院。天皇自廣島大本營賜敕諭。伊藤總理奉旨捧讀。敕諭曰、

朕今行帝國議會開院禮。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朕今使國務大臣提出明治二十八年度之豫算及其他必需之議案。外征之師。每戰奏捷。漸入敵地。今際嚴冬。乃冒沍寒。嘗艱苦。勇武益著。中立各國之交際。益敦親睦。爲朕宿望之改正條約。既告成功。此外尙在協商者。亦復日有進步。朕膺此光輝之進運。賴祖宗之遺烈。欲成有終之美。卿等其善察中外大勢。踐上下和協之實。以副衆望。

兩院皆有奏答文。大旨皆以仰體聖旨完全協贊之任自矢。

全·院·委·員·長 貴族院子爵由利公正當選。衆議院末廣重恭當選。

第三章 行政之方針

二十八年正月八日。伊藤總理大臣臨衆議院演說行政之方針。略曰。今日之大勢。諸君所熟知。軍事外交與國家之機密。關係重大。至於二者之詳情。今日尙非報告之時。他日既達其期。政府自必細大不遺。歷陳諸君之聽。今日所遭之事勢。自昔所無。政府之施設。百端環俟。然最要之務。在於軍事外交。故宜先傾注全力於二者。其他問題。姑俟異日。此次編製之豫算。亦以經常費爲主。其別有加入者。惟緊要不得不需之款而已。綜言之。其意在戰時之行政。注重軍事外交。而平時各項之設施。一不措意。

第四章 豫算會議

第一節 豫算案

明治二十八年總豫算案所計歲出入總數如左。

歲入

經常

八七六三三九二六・圓二八三

臨時

二六六七八三・一七〇

合計

九〇三〇〇七〇九・四五三

經常 七四、七六四、三三二・〇五八
歲出 臨時 一四、九九三、〇八三・六七二

合計 八九、七五七、四一五・七三〇

歲入有餘 五四三、二九三・七二三

較諸第六議會不成立之二十七年年度豫算案。歲入增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圓餘。歲出增九百六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五圓餘。

第二節 衆議院查定案

正月八日、豫算委員選舉決定查定方針委員七人。所定之方針。(一)既定之歲出及依法律決定之歲出。大抵以原案爲據。(二)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調查後。有可刪減之理由者。即當刪減。(三)歲出在三種以外者。度其緩急。務加節減。

依此方針。分爲五科。各科實行審查。委員會無甚異論。即行竣事。委員長武富時敏報告於議場。略曰、

從來議會開會。衆議院必以輕減國民負擔之方針。與政府相衝突。今有兵戎之大事。故度事之緩急輕重。大體上竭力協贊政府之原案。查定之結果。祇於歲出略加節減。合經常臨時不

過五十九萬八千餘圓。而其中五十萬圓。尙爲國庫豫備金所減之數。實在節減之政費。僅九萬八千餘圓而已。

今與原案比較如左。

原 案 查 定 案 查 定 減 額

歲 入 九〇、三〇〇、七〇九・圓四五三 九〇、一四四、六五七・圓七九三 一〇六、五〇一・圓六六〇

歲 出 八九、七五七、四五・七三〇 八九、一五九、一七三・一〇三 五九八、三四二・六三七

尾崎行雄爲贊成之演說。略謂今日當令政府專意外事。無內顧之憂。委員會之查定方針。在力避衝突。其所處置。最得機宜。議院中大多數。別無異議。一部分之議員。尙欲執從來之查定方針。使竹內正志提出豫算再調查之動議。其意則謂當今之時。不可不以積極方針對外。消極方針對內。對內執消極之方針。卽所以鞏固對外之積極方針。而軍事由此益得伸展其活潑之舉動。故軍國多事四字。適爲迫切削減豫算之本原。而不可以此爲盲從政府之理由。此動議卽經否決。遂入大體議。井上角五郎、河島醕、石田貫之助等。各代表其黨派。爲贊成查定案之演說。

第三節 查定案可決

及逐條審議。亦有於某款某項仍贊成原案者。大體於查定案可決確定。又議明治二十八年度

特別會計豫算、並豫算外應由國庫負擔之契約各件。皆如原案可決。自委員長報告以迄確定。爲期不過一日。

貴族院亦如衆議院之成案。一無修正。卽行通過。其迅速亦爲議會開會以來所未有。今以二十八年歲出入之確定額及各省歲出列示如左。

歲入總數

九〇、一九四、六五七・圓七八四

歲出總數

八九、一八〇、五一八・一〇三

歲入有餘

一、〇一四、一三九・六八一

各省歲出

經常

臨時

合計

皇室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外務省所管

八四、五三一・三九一

三六、三三九・圓〇〇六

八四〇、七六〇・三九七

內務省所管

七、五四九、〇九二・九四七

一九二〇、五八・五八五

九、四六九、六八一・五三四

大藏省所管

三三、一三六、一三三・二三三

一、三〇二、三〇〇・〇一〇

三三、四三八、四三三・二三三

陸軍省所管

一三、二五二、七二一・四五九

二、〇〇〇、八七四・六八九

一五、二五二、五九六・一四八

海軍省所管

五六一九、五六一。 九三七

八、〇八五、三〇九。

一六四

一三、七〇四、八七一。

〇九一

司法省所管

三四一六、六五四。

六八八

六三、四五五。

〇〇〇

三、四八〇、一〇九。

六八八

文部省所管

一二五四、四四四。

三二〇

八二、一二九。

四二四

一、二三六、五七三。

七三四

農商務省所管

九一五、四〇八。

二四七

一六、五二〇。

五三五

一、〇七六、九二八。

七八二

逓信省所管

六、三三八、八九四。

八六七

一、三二一、六七九。

六三二

七、六八〇、五七四。

四九九

合計

七四、二六、四三三。

〇五八

一四、九六四、〇八六。

〇四五

八九、一八〇、五二八。

一〇三

第四節 追加豫算案

政府提出之二十七年追加豫算案。

一、屬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各省之件。

二、有栖川親王國葬費。

三、貸與朝鮮政府之款項。

四、橫濱築港工事補充費。

又要求神戸水步増築費、第四次內國勸業博覽會費等。爲二十八年追加豫算。又要求帝國大學各經費。以爲本年特別會計追加豫算案。

以上一、二、四、三件。別無異論。可決原案。二十八年度之件。除神戶水步全部削除外。餘皆可決。貸金於朝鮮政府之件。雖亦無異議而通過。惟會議之日。伊藤總理大臣出席演說。有長谷場純孝之質問。伊藤答辯不善。議場爲之生一波瀾。長谷場曰。政府注全力扶植朝鮮。其意甚善。惟各國於此。感情如河。若各國以我爲單獨之行爲容喙於其間。政府將何以處之。總理大臣答曰。苟憐憫孤弱而扶植人類獨立之國。諒無反對。餘語亦頗得當。長谷場又曰。然則他日卽遇障礙。決守此方針始終不變否。伊藤曰。未來之事變。不能豫爲保證。又曰。各國於此皆無辭。余可斷言。最後則放言吾輩代表至尊以臨此席。擔任日本帝國安危存亡之大事。議場以其言爲傲慢。論議至激。紛然詰責。越數日。司法大臣芳川顯正代伊藤辨解曰。代表至尊者。爲代表至尊之政府之誤。倉卒之間。脫政府二字。故補正之。議員乃止。

第五章 臨時軍事費

衆議院決議。衆議院以軍事前途遼遠難測。伊藤總理大臣演說中。又有清國使張蔭桓邵友濂來日本議和之事。懼不達交戰目的。遽卽講和。必須豫爲之備。二月一日。鈴木重遠等七人遂提出決議如左。

本院竊謂遵奉征清之大詔。達交戰之目的。全國家之光榮。前途尙遠。故軍資之支出。不問所

需幾何。皆當協贊。特此決議。以明本院之意。

追加臨時軍費。政府亦以軍事尙無止期。將來或尙慮軍費不足。二月二十日、提出臨時軍事費追加豫算案於衆議院。要求之金數爲一億圓。取諸公債或借款。是日、伊藤總理大臣出席述提案之原因。二十一日、委員會全會一致可決。二十三日、院議亦復贊同。貴族院亦無異議。

第六章 決算會議

決算提出於兩院。以本期爲始。惟明治二十四年度之分。已於第六議會提出。以解散故。未及討論。政府於本期議會。更提出明治二十五年歲入歲出總決算、及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會計檢查院報告書。

決算果爲議案。抑爲報告。兩院先致疑於此。貴族院解釋曰、決算止爲一種報告。據憲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政府將決算提出於議會。義務已盡。又以二十四年度決算。嘗提出於第六議會。未經檢查而止。本期議會是否尙有審查之權。亦爲疑竇。決算委員會決定有審查之權。既入本會議。議員本下廣次曰。決算既爲一種報告。故議院不能使政府再提出二十四年度之決算。惟政府既已提出之決算。必不與會期同爲消滅。故於政府已提出者。應卽審查。此議貴族院多數贊成。遂將二十四年度之決算付諸檢查。就政府支出不當之款項。可決決議案二。上奏案一。二十

五年度之決算。亦議定決議案一。貴族院決算會議遂結。蜂須賀議長時答議員某之質問曰、決算爲一種特別之議案。非某年度之決算。卽於某會期之議會議決。由此言推之。決算卽爲議案。而未經檢查之時。則有不與會期同時消滅之特質。要之決算爲報告。爲議案。皆可勿論。凡前會期之決算。次期議會固得檢查。可決定也。

衆議院以決算列於議事日程。是日爲本期議會最後之日。(三月二十二日)議長宣言本日非以決算委員會之報告爲議題。係以政府提出之決算全部爲議題。議員小西甚之助發一動議。略謂決算爲純粹之報告。不挾議案之性質。議長列之於日程。以其全部爲議題。實爲誤解。應卽於日程中除去此題。卒定決算應作爲議案。列於日程。付諸討論。旣入本會議。波多野傳三郎質問曰、決算是否由兩院分別議決。抑挾兩院交涉之性質如豫算及法律。議長答曰、政府旣將決算分別提出於兩院。故應分別決議。不在兩院交涉之限。於此解釋。異議紛糾。末廣重恭發先決問題。延決算會議於次會期議決。議長堅持不動。遂決定不在兩院交涉之限。對於二十五年度之決算。經委員會之報告。議員之質問取決。卒可決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旣釋爲議案不能追溯前會故二十四年度決算並未檢查)

第七章 法律案

本期議會。政府提出法律案凡十五件。內通過兩院者十件。通過一院者三件。否決者二件。議員提出案凡一百二十八件。內通過兩院者十六件。送致貴族院後否決或未決者二十六件。衆議院否決者二十九件。未決者十九件。撤回六件。貴族院提出案中。通過兩院者祇二件。其目不備具。茲將緊要法案列左。

第一節 募集公債法律案

此案與臨時軍事費追加豫算相關聯。略曰、因與清國交兵。支給軍費。故擬漸次募集公債或借款。以一億圓爲限。每年利息六分以下。惟募集之價值、及募集借入之方法、規約、償還手續。及各種緊要事項。由大藏大臣定之。兩院無異議可決。

第二節 國立銀行三案

第六議會政府提出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置法案。使定營業期滿之國立銀行繼續營業之處置。於是有延期之說。衆議紛糾之後。遂可決政府之繼續案。貴族院未決而止。近因外交多故。此問題暫置不議。本期議會。又提議案二。一、中野武營等十一人提出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法律案。營業滿期後。更許延期七年。繼續營業。所謂延期案是也。一、政府復提出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置法案。所謂繼續案是也。衆議院將兩案同付於委員。委員會可決繼續案。延期案亦報告少

數意見贊成。院議先以政府案爲議題。辯論甚久。用記名投票取決。以對於百三十七人之百十七人少數否決之。次議中野案。取決時。以對於百二人之百三十二人多數移於第二讀會。既經二三兩讀會。延期案遂可決確定。移送貴族院後。盛有論議。記名取決時。以對於八十五人之百十二人多數否決之。於是委員元田肇又括繼續延期兩案別爲修正案。名曰國立銀行處置法案。提出於議會。以爲繼續延期可並用。委員會拒元田之修正案。又分其案爲二。一爲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置法修正案。一爲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法案修正案。再提出之。而院議以延期案既可決。繼續案既否決。其後又爲獨立之國立銀行處置法案。付諸議事。是同一會期中既經否決之議案。重複提出。以是詰難者紛起。遂以付托特別委員。然是時貴族院以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案既決定。則國立銀行處置法案。與有關聯。自歸無用。乃未決而消滅。

第三節 選舉法中改正法律案

山下千代雄等二人提出。意在擴張選舉被選舉權。政府委員末松謙澄反對之。委員會及本會議均多異論。將原案迭加修正。選舉人之資格。其年齡制限須滿二十歲以上。財產須地租五圓以上。或所得稅三圓以上。被選舉人資格。年齡須滿二十五歲以上之日本臣民。除國務大臣、次官、檢事總長、會計檢查院長之外。現任官吏。皆不得爲被選舉人。通過後。送成案於貴族院。貴族